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劳动年龄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残疾人员；5.失地农民；6.军队退役人员；7.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8.烈士家属；9.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10.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上10类人员符合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受理机构

劳动者户籍所在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二、受

理方

式窗

口受

理。

三、申

请材

料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户口薄原件和复印件；

3.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需在湖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登记;

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凭证;

③残疾人员: 需提供民政部门或残联发放的残疾等级证明;

④失地农民: 需提供土地被征用的证明; ⑤军队退役人员: 需提供部队转业、复员、退伍证明; ⑥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 需提供《劳动模范荣誉证书》; ⑦烈士家属: 需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革命烈士证明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个人在户籍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材料, 申请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必要时由社区工作进行入户调查。

2.复审。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进行复审。

3.终审。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进行终审。

结果反馈: 系统内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

五、办理时限

27个工作日。